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楊雅真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16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Fa0215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4166299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再生醫療細胞操作管理辦法」及「再生醫療細胞保存庫
設置許可管理辦法」草案，業經本部114年5月6日衛部醫
字第1141662993號公告預告，對於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
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
見或洽詢本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有關旨揭草案內容請逕至本部全球資訊網站「衛生福利法
規檢索系統」（網址：<https://mohwlaw.mohw.gov.tw>）之
「法規草案」網頁下載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
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
療協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本部綜合規劃司

